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語文中心華語組

華語生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

111年3月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申請華語境外招生機構籌備會議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4月2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語文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為協助外國學生來校學習華語及生活能順利進行，訂定華語生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華語生入學後，應遵守本國及本校相關規章，其輔導與管理由華語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負責，並由國際事務處及本校各單位協助學生辦理與其業務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服務輔導項目：

(一)本組於每梯次開課前為學生舉辦新生講習說明會，使其認識校園環境及瞭解簽證、入出境、居留、保險等相關之應注意事項，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華語學生參考。

(二)每梯次為華語生舉辦文化參訪等相關活動，使學生熟習本國之社會、文化及環境。

(三)應協助學生辦理簽證及居留證，但學生須於簽證或居留證到期日三星期前繳交相關證件；逾期未繳交者自行負責。

(四)必要時，得因學生之申請，代為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購買事宜。

(五)學生之獎懲、請假、休、退學等相關事宜，悉依本組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學生特殊情況之處理：

1.學生需要心理諮商時，由本組轉介至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接受專業諮商輔導。

2.學生如遇嚴重緊急事故時，本組在接獲通知後，會同國際事務處及學務處協助處理。

3.學生如遇意外傷亡，由本組、國際事務處及學務處共同處理。

4.學生之醫療費用由學生相關保險項下支付，不足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(七)本組華語生可申請本校學生宿舍住宿，唯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(八)外宿租屋華語生，須至本組填寫住宿地址及房東之聯絡電話，以利本組人員訪視與聯繫。

(九)學生缺課時數達當梯次授課總時數四分之一者，本組將視實際情況取消其學生資格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行為違反本國法規遭起訴或須遣送回國者亦同。

(十)無工作許可者不得打工，若發現學生從事非法打工，本組將取消其學生資格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

(十一)被取消學生資格者，其繳交之學費不予退還。

四、本要點經語文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語文中心